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使用或濫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12日FDA藥字第1051404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藥局確實依據處方箋調劑供應含麻黃素類製劑，且販售含麻黃素類製劑指示藥品依照7日用量之使用原則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藥事人員應善盡專業諮詢職責，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之民眾。
- 三、另為防杜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，可能被濫用成製毒原料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季會針對單月購買麻黃素類製劑達2,000粒以上之機構業者名單，交付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製劑流向，進行查核工作。
- 四、依據藥事法第71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，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，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相關業務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，業者不得無故拒絕。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：「未依...，違反第71條規定...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